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AE000-A11050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乙○○

江亦恩 (原名甲○○)

丙○○

黃勝為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、傷害案件 (111年度侵訴字第137號、112年度易字第67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孟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